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、孙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境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开展国际业务的规划部署，能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、孙公司事项。

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、孙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，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日